

正本

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提升 勘察项目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日期：2017年7月3日



目录

一、投标书.....	1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一）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4
（二）综合勘察甲级.....	5
（三）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四）守合同、重信用称号复印件.....	7
（五）近年获状证书（复印件）.....	8
三、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10
四、投入人员承诺.....	19
五、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1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61
（二）授权委托书.....	62
六、人民检察院提供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63
七、投标人基本许可证和投标保函.....	64



一、投标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提升勘察项目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以上文件的规定，报价如下：工程勘察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勘察费用暂按86.66万元计，勘察总投标报价下浮率为1.5%（保留小数点一位）。

勘察费均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测量、物探不另行计费。

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的义务。

一旦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我方愿意接受终止服务，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勘察费，我方保证不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全部合同内容且质量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

程度，均视为我方对该承诺的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勘察费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我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我方保证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勘察文件，对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承诺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6、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一旦签订中标合同，则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司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内容可相互补充，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优先执行。

投标人：（盖章）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黄叶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陈齐辉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松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秀全大道59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020-86831480

电子邮箱：gh86831480@126.com

日期：2017年7月3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大道59号	邮政编码	5108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梅玉丽	电话 (含手机号码) 020-86831480 13416307268
	传真	020-36837031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志华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莫赐国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资质证号	B144055503		资质等级 工程综合甲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9144011419119883XX		
营业范围	见营业执照		
简介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广东省地质局地球物理探矿大队),建于1960年2月。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我院现已成为公益性地质勘查与工程地质、工程物探、勘察施工于一体的科研生产单位。在区域物化探调查、矿产勘查、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工程物探、水文地质、地下管网探测、地形地籍测量、地质灾害防治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岩土测试、基桩检测等领域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建院以来,我院在广东、海南及西藏等地开展了大面积的物化探普查和地质找矿工作。先后完成了广东省1:100万区域重力调查、1:5万~1:10万航空磁力和放射性测量、1:20万水系沉积物测量;完成1:2.5万~1.5万物化探近2万平方公里。我院率先采取地质、物探、钻探“三结合”的异常验证评价新方法,新发现乳源寨背顶重稀土矿等7个中型矿床,提交了一批具有找矿前景的初查基地;为广东省找矿重大突破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我院服务广东省社会经济发展,以物探高新科技为依托,创新物探技术新方法,研发成功“管波探测法”获国家专利。研发新型物探仪器和轻便型钻机,攻克了许多重点项目的地质疑难问题。实例有:港珠澳大桥(海上物探勘查),广州市内环路、深圳LNG接收站项目工艺隧道及引水隧道初步勘察、粤东LNG一体化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广州地铁、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广佛地铁、岭澳核电站、汕头储油罐库区、广州白云区污水处理厂、两阳高速公路、广梧高速公路、武广铁路客运专线等工程勘察或物探勘察工程。我院服务社会、服务地质事业建树良多,载誉无数。管波探测法获国家发明专利和省科技成果二等奖,被广东省建设厅列为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此外,还有四十多份报告分获省、部级地质勘查奖、地质找矿奖、科研成果奖、优秀工程勘察奖,其中一等奖三项、二等奖五项;还有一批成果获厅、局级奖励。 我院现有在职职工216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53人(包括4名教授级高工),中级职称44人,初级技术职称58人。我院持有建设部综合类甲级工程勘察证书,地基与基础施工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桩动测资质证书,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甲级资质证书以及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地形测绘等资格证书,并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取得省技监局计量合格证书。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①我院是一个具有综合勘察能力的综合甲级勘察院,在册的技术及管理人员216人,自有钻机68台,常年租赁钻机近60台,设备及技术人员充足,拥有通过计量认证的岩土实验室,完全有能力完成该项目;②我院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大型住宅校区勘察方面有丰富经验,在设备进场、人员调配、应急处理等时间方面能够大大缩短,保证接到中标通知后及时组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的勘察工作。		

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勘察资质证书

(一)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2132015021120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19119883XX	
名 称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秀全大道59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志华
注 册 资 金	壹仟陆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89年07月22日
经 营 期 限	1989年07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汕头市四沟

登记机关 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03 月 0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二) 综合勘察甲级

企业名称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详细地址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建立时间	1960年10月01日		
注册资本	16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21000057895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44055503-6/1		
有效期	至2020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彭伟平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彭伟平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梁赐国	职称	职称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24-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 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黑臭水体”整治及提升勘察项目使用

No.BF 0011480

仅用于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提升勘察项目使用

批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黄志军 ***** 2016.12.10
批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121000057895 ***** 2016.12.10
批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批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 守合同、重信用称号复印件

公示证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证书编号: 21010395	公示: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2013 年度	
连续11年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4 年度	
监督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2016 年度	
首次公示年度: 2003		年度	

(五) 近年获状证书 (复印件)

获奖证书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你单位 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岩土工程勘察 (含勘察总体、工可勘察、初勘、详勘及相关研究) 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1年8月

获奖证书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你单位 广州梧州高速公路河口至平台段工程灰岩区桥梁桩基岩溶勘察 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1年8月

获奖证书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你单位 成都市中心城区地下管线普查项目 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行业协会



2011年8月

三、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业绩名称	中海锦御华庭项目南侧市政道路岩土详勘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荔湾区
发包人名称	广州荔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广钢新城
发包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梅玉丽
合同价格	99600.00元
完成日期	2016.7
简介	24孔

备注：附业绩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016339 副本

中海锦御华庭项目
南侧市政道路岩土详勘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州荔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2016 年 06 月

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1 年 月 日由广州嘉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签订（以下简称“承包人”），双方就中海锦御华庭项目南侧市政道路岩土详勘工程施工达成如下协议。

1 承包范围

中海锦御华庭项目南侧市政道路岩土详勘工程，勘察孔 24 个，具体内容及做法详图纸及勘察技术要求描述。

2 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陆佰元整(¥99,600.00)，明细详工程量清单；

2.2 合同总价为暂定性质，包含了所有为完成上述合同范围的工作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施工水电费用、措施费、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政府收费，以及承包人的间接开支及利润，除非因发包人原因而发出的工程指令和现场签证，否则，该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3 合同中的单价为包干性质，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格之任何市场差别、措施费、管理费、钻探成果编制、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等。

3 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 10 日历天，预计进场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具体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自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

4 工程质量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政府的相关要求，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且满足发包人要求，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5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节点付款。根据发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勘察任务并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后，办理付款手续，发包人于二十八（28）日历天内付至已完成合同额的 85%；所有工程完成并提交工程勘察报告且办完结算手续后二十八（28）日历天内，发包人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不扣留保修金。

6 发包人责任

7.1 向承包人提供现场作业场地，发包人不提供场内水电接驳点，承包人如有需要，应自行自费协调厂区负责接驳；

7.2 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7 承包人责任

8.1 遵从发包人的协调管理；

8.2 提供详细施工进度供发包人审批，并严格执行工期要求。必要时根据发包人安排分段分期施工；

A/1

(本页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广州荔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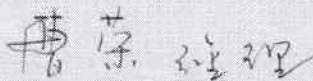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 (正楷)

承包人: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 (正楷)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A/4

工程量清单

序号	
A	南侧市政道路探深度20m行, 按实
B	抽水试验求执行, 全
C	地形及标

业绩名称	陈江五一片区道路完善工程
项目所在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发包人名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发包人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发包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梅玉丽
合同价格	314100.00元
完成日期	2017.9
简介	本工程位于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内，御湖路起于银岭路，止于仲恺大道，道路长约1360米，规划御湖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24米，按照接驳起点银岭路道路断面进行实施，设置双向四车道，其中机动车道宽14米（沥青路面），两侧各2.5米侧分带+2.5米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人非共板）。道路工程（路基、路面等）、排雨水工程、排污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标志、标线）等。

副本

合同编号: ZKGYSY2016011

2016208

陈江五一片区道路完善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陈江五一片区道路完善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发 包 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长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牵头人)

长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成员)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陈江五一片区道路完善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概况与范围

陈江五一片区道路完善工程 EPC 总承包位于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内, 御湖路起于银岭路, 止于仲恺大道, 道路长约 1360 米, 规划御湖路为城市次干路, 道路红线宽 24 米, 按照接驳起点银岭路道路断面进行实施, 设置双向四车道, 其中机动车道宽 14 米 (沥青路面), 两侧各 2.5 米侧分带+2.5 米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人非共板), 设计速度为 40Km/h。陈江大道起于五一村道, 终点至光耀荷兰小城, 道路长约 240 米, 规划陈江大道为城市主干路, 道路红线宽 42 米; 本次陈江大道按已建成陈江大道的现状断面进行实施, 设置双向六车道, 其中

机动车道 22 米（沥青路面），中间 2 米绿化隔离带，两侧各 6 米侧分带+3 米人行道，设计速度为 50Km/h。包括道路工程（路基、路面等）、排雨水工程、排污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标志、标线）等。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工程的采购（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工程完工（竣工）验收以及相关全部服务。

4. 工程招标总投资约 3996.7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估算价为 3596.74 万元，勘察费估算价为 37.00 万元，设计费用估算价为 117.62 万元）；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计价，勘察设计中招标下浮率为：15.10%（税前下浮），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为：0.45%（税前下浮）；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壹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小写：37118100.00 元

其中：1）建安工程合同费暂定为（人民币）： $3596.74 \text{ 万元} \times (1-0.45\%) = 3580.55 \text{ 万元}$ 。

大写：叁仟伍佰捌拾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35805500.00 元

2）勘察合同费暂定为（人民币）： $37.0 \text{ 万元} \times (1-15.10\%) = 31.41 \text{ 万元}$ 。

大写：叁拾壹万肆仟壹佰元整

小写：314100.00 元

3）设计合同费暂定为（人民币）： $117.62 \text{ 万元} \times (1-15.10\%) = 99.85 \text{ 万元}$ 。

大写：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998500.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雷路贵；设计项目负责人：卢忠仁；施工负责人：王伟坚。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年 月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7 个 月。（其中，勘察周期：1 个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周期：1 个月；施工图设计周期：1 个月；施工周期：14 个月（具体施工内

容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0. 本协议正本一式 贰 份, 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 副本 壹拾贰 份,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联合体合同各方各执 叁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永峰 (签字)

2016 年 4 月 29 日

承包人: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永峰 (签字)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惠州龙丰支行

银行帐号: 80020000004868305

年 月 日

承包人: 长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霞姜印凤 (签字)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中山港口支行

银行帐号: 138009516010003011

年 月 日

承包人: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月章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市花都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551510150129013

年 月 日

四、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资格或职称	工龄(年)	是否派驻现场	主要业绩名称
1	梅玉丽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5	是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一期用地勘察;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及增加新品种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陈江五一片区道路完善工程
2	陈清标		测绘		是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一期用地勘察;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及增加新品种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陈江五一片区道路完善工程
3	尚光正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及报告审核	工程师	11	是	中海万锦熙岸地质详细勘察、花都隽悦豪庭三期超前钻、广州利联新城项目(BD0503-09-04)地块勘察、中海锦城项目详细勘察。
	何振邦	野外编录及参与报告编写	工程师		是	中海万锦熙岸地质详细勘察、广汽商贸物流基地勘察、中海锦城项目详细勘察、中海千灯湖国际花园场地勘察。

备注: 附人员专业资格或职称、劳动合同复印件, 原件备查。

(一)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如下:

勘察负责人	梅玉丽	年龄	37	工作年限	15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15
身份证号码	42212919198002131317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岩土 AY09440061 粤高职字第 1200101055035 号
个人荣誉	广东省科干院珠海校区获广东省勘察设计协会三等奖 广州市大学城或广东省勘察设计协会二等奖				
近三年来从事本专业勘察所承担工程情况	勘察工程名称	勘察内容	勘察方法	工程质量及评定时间 (证书及文件为准)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一期用地勘察	占地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 拟建高层商务楼、酒店等	钻探、物探、地形测绘	良好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及增加新品种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 万 m ²	钻探	良好	
	陈江五一片区道路完善工程	1360m	钻探	良好	



梅玉丽

于二〇一

十二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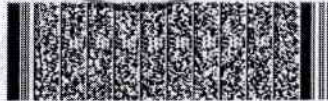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1200101055035号



“黑臭水体”

仅用于汕头市四沟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梅 玉 丽

证 书 编 号 AY094400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09144

发证日期 2009年07月15日

仅用于汕头四沟



编号:

广 州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 (甲方):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地 址 (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大道 59 号

职 工 (乙方): 梅玉刚

劳动合同政策法规咨询电话: 12333

第 1 页 共 1 页

使用说明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彭伟平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秀全大道 59 号

联系人: 李宇基 电话: 86816959

乙方(职工):

姓名: 梅玉丽

身份证号码: 422129198002131317

户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秀全大道 59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秀全大道 59 号

联系电话: 1341630726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 为标志。

(二) 试用期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 副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二)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填“是”) (是) 管理和专业技术类/(____)工人类。

(三)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乙方工作地点: 物探队工程地质一所。

(五)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1）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5274 元/月（ / 元/周）；

2、计件工资： （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本项约定方为成立）；

3、其他形式： 。

（二）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不得低于第（一）款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 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 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 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 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 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 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 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 每月 20 日 (或周 /)。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 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 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四) 乙方的生育待遇,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女职工保护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

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 2 (年/季/月) 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 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 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同。

(四)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八、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发放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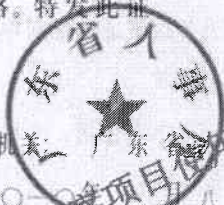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 8 页 共 10 页

拟投入项目其他主要人员职称证书

	陈清标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仅用于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提升勘察项目

	姓名: 陈清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清标	签发单位: 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1724430199425422
File No.:

编号:

广 州 市 劳 动 合 同

省地质院

用人单位 (甲方):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地 址 (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大道 59 号

职 工 (乙方): 陈清标

劳动合同政策法规咨询电话: 12333

第 1 页 共 9 页

使用说明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姓名: 陈清标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440520196806235354

彭伟平

户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秀全大道 59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秀全大道 59 号

秀全大道 59 号

联系人: 李宇基 电话: 86816959

联系电话: 1390239519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 为标志。

(二) 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 公司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二)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填“是”):(是)管理和专业技术类/()工人类。

(三)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乙方工作地点: 物探队测绘所。

(五)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 1 ）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 5516 元/月（ / 元/周）；

2、计件工资： （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本项约定方为成立）；

3、其他形式： 。

（二）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不得低于第（一）款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 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 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 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 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 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 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 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 每月 20 日 (或周 /)。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 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 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四) 乙方的生育待遇,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女职工保护的規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

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 2 (年/季/月) 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 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 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同。

(四)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八、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发放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for additional agreement, crossed out by a diagonal line from the bottom-left to the top-right.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沈晓松

法定代表人

刘坤生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尚亮 男 二〇一一年
十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 项目经理

特发此加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仅用于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提升工程



编号:

广 州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 (甲方):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地 址 (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大道 59 号

职 工 (乙方): 尚光正

劳动合同政策法规咨询电话: 12333

第 1 页 共 9 页

使用说明

-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标准准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具体内容。
-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签订补充协议。
-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荐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据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 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彭伟平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秀全大道 59 号

联系人: 刘月香 电话: 86816959

乙方(职工):

姓名: 尚光正

身份证号码: 410482198310310514

户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秀全大道 59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秀全大道 59 号

联系电话: 1392606876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 为标志。

(二)试用期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____工程师____。

(二)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填“是”):(是)管理和专业技术类/(____)工人类。

(三)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乙方工作地点:____物探队地质工程二所____。

(五)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__小时,每周工作____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 ） 半年（ ） 季（ ） 或月（ ）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 1 ）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 4228 元 / 月（ / 元 / 周）；

2、计件工资： （ 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本项约定方为成立）；

3、其他形式： 。

（二）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 / 月（不得低于第（一）款约定工资的 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 2 (年/季/月) 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 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 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同。

(四)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八、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发放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 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 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 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 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 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 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 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 每月 20 日 (或周 /), 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 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 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四) 乙方的生育待遇,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女职工保护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刘坤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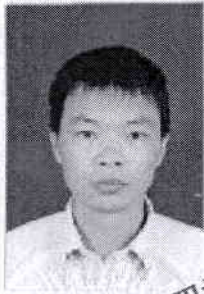
乙方：(签名)



向文也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何振邦 于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
查工程技术人员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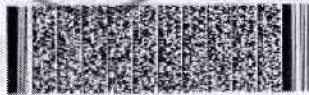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八日



粤中职业字第 1000702047311 号



编号:

广 州 市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地 址(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大道59号

职 工(乙方): 何振邦

劳动合同政策法规咨询电话: 12333

第1页共9页

使用说明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笔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划“/”。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类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签订补充协议；另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姓名: 何振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36210119691005663X

彭伟平

户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秀全大道 59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秀全大道 59 号

秀全大道 59 号

联系人: 刘月香 电话: 86816959

联系电话: 1330226998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 为标志。

(二) 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____工程师____。

(二)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填“是”):(____是____)管理和专业技术类/(____)工人类。

(三)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乙方工作地点:____物探队地质工程二所____。

(五)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__小时,每周工作____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 ） 半年（ ） 季（ ） 或月（ ）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 1 ）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 4516 元 / 月（ / 元 / 周）；

2、计件工资： （ 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本项约定方为成立）；

3、其他形式： 。

（二）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 / 月（不得低于第（一）款约定工资的 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 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 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 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 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 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 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 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 每月 20 日 (或周 /), 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 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 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四) 乙方的生育待遇,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女职工保护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

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 2 (年/季/月) 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 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 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同。

(四)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八、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发放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for additional agreement, with a diagonal line drawn across them from the bottom left to the top right.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郭伟生

2014 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名)



何振邦

2014 年 1 月 1 日

五、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单位性质：全民所有制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大道 59 号

成立时间：1987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黄志华 性别：男 年龄：47 职务：院长 系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2017 年 7 月 3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黄志华系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陈乔辉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提升勘察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3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黄志华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42829197002240414

委托代理人: 陈乔辉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40882198412110035

2017年7月3日

六、人民检察院提供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花检预查〔2017〕1112号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根据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9144011419119883XX)、黄志华(442829197002240414)、梅玉丽(422129198002131317)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6月16日到2017年6月16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6月16日

七、投标人基本许可证和投标保函

核编号: J5810010072004		编号: 5810- 04890020	
经审核,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黄志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账 号 44001551501050129013		发证机关(盖章) 2015 年 10 月 19 日	

仅用于汕尾市四沟“黑水河”整治及提升勘察项目使用

投 标 保 函

编号：174405515990057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鉴于投标方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提升勘察项目的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保证期间，下同）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a）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壹拾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 68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